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城市管理局确定 2024、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维护和抢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城市管理局确定 2024、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维护和抢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密市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道路沉陷、桥涵护坡塌陷抢修工程；防洪抢险救灾特殊时期出现急需抢修恢复的损毁工程；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①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②路面出现大于100mm的错台；③井盖、雨水篦子缺失或损坏，应立即设置警示标

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④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工期：2024、2025 年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贰元叁角贰分
（¥45660572.32 元）；

（1）2024 年合同价款：贰仟叁佰零壹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
（¥：23015658.30 元），最终以每年度审计部门决算审计为准，据实结算；

2025 年合同价款：贰仟贰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壹拾肆元零角贰分
（¥：22644914.02 元），最终以每年度审计部门决算审计为准，

据实结算。

(2)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战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点: 新密市城区。

12.2 付款进度安排: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以决算审计为准付工程款的 97%, 剩余 3%待每年度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付清。

12.3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

12.4 验收: 详见专用条款。

12.5 交付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6.1 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2.6.2 保修期: 12 个月

12.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72584278-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33A48U

地 址: 新密市南文峰路 62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
管理委员会神仙洞村神仙洞 025 号

邮政编码: 452370 邮政编码: 45239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治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6155508 电 话: 0371-631991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xinmicgengjianju@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平安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2325109200043708